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2012019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至 2020年12月04日 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此选址意见书失效。

核发机关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19年12月04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技师学院一期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州技师学院(筹)
	建设项目依据	台发改办社会受理[2019]13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棠洋大道以东,长浦路以南
	拟用地面积	贰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叁点零零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≤138000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≤900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台自然资规选(2019)40002号 用地范围图		
台规选[2017]00002号作废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4009074